|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标段 | | | | \分标 | | | | |
|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单位 | | 数量 | 工程概况及采购范围 | 分项最高限价合计（元）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 |
| 1 | 江滨医院神经内科楼病房卫生间紧急呼叫安装工程 | 项 | | 1 |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神经内科楼总计78个卫生间（大楼共9层，除4、5楼外其余楼层卫生间全部安装）需要装卫生间紧急呼叫器，病房呼叫系统为山东亚华，卫生间呼叫器需接入病房呼叫系统  （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24625.12 | 建筑业 |

|  |  |
| --- | --- |
| **▲二、商务要求** | |
| 竞标报价 | 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货物软硬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送货上门的费用；  （2）运输、装卸、网络网线敷设、网线连通测试、调试、培训（含资料费、场地租用费）、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4）安装费用、安装后的现场垃圾清理；安装所需各类手续办理及与各个管理部门之间协调安装产生的费用；  （5）到现场验收的费用；  （6）设备、平台按规定需要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的费用；（如有）  （7）平台接入系统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有） |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日历日)内，完成安装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  2.服务地点：防城港市防城区粮食储备中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 |
| 付款条件 |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比例为签订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10%；进度款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要求执行。（按《南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南宁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款支付比例有关问题的通知》（南财资金[2021]201号）的要求执行）。 |
| 安装调试要求 | 1.所有设备均须由成交供应商送货上门并安装调试，含安装辅材、原设备拆除（如有）、设备安装、调试等，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设备的固定安装符合施工要求，安装美观，整体走线符合安装工艺要求，如安装位置是填充材料，须进行加固处理，实施过程中如涉及破坏原建筑物，需按要求恢复。  3.线材管材、设备间连接线、转接头、电源插座板等均采用经质检合格的产品。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1.质保期：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除“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有特别要求的，整个网络布线工程整体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12个月，质保期内产品实行三包，无条件更换全新零配件。在质保期内因货物质量、安装而造成货物损坏，其全部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2.售后技术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售后技术服务内容如下：  （1）负责送货到用户现场，在用户要求的时间内负责安装调试合格，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操作及维修培训，直至技术人员熟练掌握使用及维修技能为止，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详细培训计划。  （2）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0.5小时，接到采购人维修故障电话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每台设备一个月内故障超过3次或者质保期内故障超过5次，要求无条件更换新机，且维修时间预计超过24小时的需要提供备用机。  （3）质保期内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和修理，从验收合格交付使用起，在规定的质保期内，任何由制造设计原理引起的非正常损坏，由成交人负责修理。质保期外，产生的损坏或故障，维修优先确保使用，再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影响正常工作。 |
| 包装和运输 | 1.成交供应商供货的货物应为全新的未开封产品，满足本次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须具有产品合格证。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须严格按照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3.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货物在送到使用单位之前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等现象，并且安装调试后能正常使用。  4.成交供应商货到现场用户不负责提供货物仓储地，由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保管工作，货到现场但未安装完全交付前造成的遗失、损坏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若遇配货包装、运输过程中造成的短缺、差错、丢失、损坏等，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调换、补缺。  6.成交供应商按订货的品种、数量配货，送货到校，并附详细的发货清单和签收单，以便验货核对。 |
| 进口产品说明 |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三、验收标准 | 1.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产品。交货前不允许提前开箱、调试；货物备齐后通知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清点、核实，由采购人、成交人双方派代表当场开箱验货，并按合同条款逐条检验签收后，双方代表签字，否则不予验收。  2.交货时，所有产品均严格按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成交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技术参数及性能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验收，达不到实质性要求的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并按相关规定处理、处罚。  3.成交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产品（包括硬件、配套软件）为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要求的正规正版产品，不属于假冒伪劣商品；成交供应商还应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成交供应商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成交供应商须赔偿该损失。  4.安装后达到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有效检验文件，经采购人认可后，与合同的性能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组成验收小组对产品进行复检与性能测试，供应商派出技术人员协助此项工作。项目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合格书。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6.符合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成交人的响应参数要求。 |
| 其他要求 | 1.中标人网络布线工程逾期交付的，每天向采购人偿付违约货款额0.5‰违约金，超过15天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2.全文明作业规范要求进行的，尤其是违反工完场清和禁烟规定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  3.发生其他安装和维保不合格情况的，限期整改不合格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除合同款10-1000元/次。情节特别严重，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采购人免责终止服务合同。 |